古办发〔2021〕56号

烈山区古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烈山区古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重点，以“三落实一巩固”及九项重点工作（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落实“四个不摘”、项目资产管理、就业稳岗、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产业发展、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为主要内容，在全镇范围内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个环节开展大排查大整改，深入查摆薄弱环节与不足，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全面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范围和对象

全镇所有农村人口全面开展排查。

三、主要内容

**（一）责任落实方面。**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重点排查镇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镇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情况，乡村振兴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包村干部和帮扶联系人帮扶责任落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松口气、歇歇脚、等等看的松懈思想。

**（二）政策落实方面。**聚焦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排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情况；监测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各项衔接政策是否精准落实。

**（三）工作落实方面。**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重点排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是否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和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情况；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核查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是否全面完成。

**（四）成效巩固方面。**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主要排查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防范化解因灾致贫返贫情况；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核查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

**（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所有农户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今年以来发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是否做到动态清零，农村控辍保学、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农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四项机制是否健全。核查农户家中是否有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6-15周岁）失学辍学；在校生各类教育资助是否落实到位；所有农村人口是否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监测户和五保、低保等低收入人口人口是否落实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否应签尽签；是否存在因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或异地就医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住院医疗费用报销不及时问题；是否存在部分大病重病监测户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问题；是否有农户现有住房为危房；是否存在子女经济条件和住房较好、但老人独居且现有住房不安全现象；是否有供水不足或水质不达标情况。

**（六）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方面。**重点排查各村基层干部、

帮扶联系人是否开展跟踪走访，监测对象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监测户台账资料是否规范齐全，部门数据比对和预警机制是否健全，网格化管理是否规范，监测对象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发现不及时以及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监测对象是否知道自己有帮扶联系人；帮扶联系人是否结合实际落实帮扶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系统数据是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网格员是否熟悉工作、履职尽责。

**（七）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排查监测对象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增产增收，各类经营主体、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就业帮扶车间等是否落实帮扶带动措施，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带动链是否稳定；核查是否有不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农户安排了特色产业项目；参与帮扶带动的经营主体是否带动弱、利益联结不紧密；是否有项目群众参与度不高、收益不高；是否有项目重奖补轻服务，缺少必要技术指导；是否有吸纳到户入股资金的龙头企业或合作社未按协议约定兑现分红；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监测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等问题，是否有贷款逾期不还，是否按照要求予以贴息。

**（八）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村落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是否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是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核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是否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是否存在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不及时、兜底保障和临时救助政策调整落实不精准、不到位等问题。

**（十）监测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方面。**重点排查监测对象是否实现收入稳定增长，是否出现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现象。核查所有监测对象2021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

**（十一）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方面。**重点排查监测户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对驻村工作队的满意度、对村内“双基”建设的满意度；一般农户对驻村工作队认可度、对村内“双基”建设的满意度。核查是否出现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农户对巩固脱贫成果不满意现象；是否存在帮扶联系人缺少走访联系、缺乏有效帮扶举措导致监测对象对帮扶工作不满意现象；是否存在因村内乡村道路建设不到位、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文体活动场所不足、卫生医疗条件不高、就学不便、村庄环境卫生较差、电力保障不足等导致群众对“双基”建设不满意现象。

四、组织实施

大排查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培训阶段。**12月11日前，镇制定工作方案，分级开展业务培训，进行动员部署。

**（二）实地排查及整改阶段。**12月11日—24日**，**镇组织和动员基层干部、帮扶联系人以及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查摆问题。排查中发现符合监测范围的农户，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区直相关行业部门特别是涉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部门要集中排查行业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汇总排查情况，分类形成问题台账，深入剖析根源，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三）工作总结阶段。**各村要认真总结大排查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大排查开展情况、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于12月24日前上报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五、 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镇直相关部门要将大排查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要紧紧依靠本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及时请示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排查责任体系，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提升工作实效。**各村，镇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大排查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具体措施。要对标对表，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对账销号，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调度。**三镇、区直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专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现场督导。区、镇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督查检查和业务指导，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对排查不力、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要严肃处理。

**（四）注重方式方法。**既要在村级深化大排查，也要在镇直行业部门开展大排查，确保准确发现问题、精准整改问题。要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大走访，通过走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组织开展短板不足大梳理，详细梳理今年工作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做到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组织开展各类问题大整改，统筹结合今年以来督查暗访反映问题和大排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盯人、盯事、盯结果，确保整改有实效、见成效。要组织开展档案资料大整理，对照成果巩固要求，全面梳理档案资料，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五）加强作风建设。**结合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为民办事的新风正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比对，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和采集信息。严格按照统一安排开展排查，防止层层加码。

烈山区古饶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